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258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韦爱鸾糖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3600067122

经营场所：柳州市羊角山路1-3号龙潭饮料厂职工宿舍大门左边

经营者：韦爱鸾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03*****1045

2024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一同到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柳州市羊角山路1-3号龙潭饮料厂职工宿舍大门左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有真龙(轩云)1条、真龙(祥云)0.2条、玉溪(软)0.2条共3个品种，共计1.4条烟草制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57号），并由其现场负责人韦**签字确认。

2024年9月25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韦爱鸾糖烟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经营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0月22日，执法人员对受托人韦**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

在柳州市羊角山路 1-3 号龙潭饮料厂职工宿舍大门左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案发后未能够向我局提供其所销售香烟制品的种类、数量的合法单据，但根据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显示，截至我局检查时止，当事人已销售烟草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 111 元，无利润。据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库存烟草制品品种有 3 种，按零售价核算，货值合计人民币 234 元。因此，当事人的违法经营总货值应为已销售的烟草制品销售额共计人民币 111 元与未销售的烟草制品库存货值共计人民币 234 元之和。本案违法经营烟草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 345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韦爱鸾糖烟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韦爱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其经营者以及受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4 年 9 月 5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57 号）、询问（调查）笔录（2024 年 10 月 22 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羊角山路 1-3 号龙潭饮料厂职工宿舍大门左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2）案发时当事人正在其经营场所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以及库存香烟 1.4 条的事实；（3）截至我局检查时止当事人已销售烟草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 111 元，无利润的事实；（4）当事人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3. 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

和《证明》，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羊角山路1-3号龙潭饮料厂职工宿舍大门左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2）检查时，当事人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3个种类合计1.4条，库存香烟制品的货值共计人民币234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2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2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案中，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羊角山路1-3号龙潭饮料厂职工宿舍大门左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销售烟草制品。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

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7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